

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：广电计量检测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陈毅 联系人：高念娇
联系电话：0917-3368159 联系电话：183925115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约定，并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服务内容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内容。具体服务项目、价格标准见合同附件《委托报价单》。
2. 服务场所：乙方场所、甲方场所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场所。
3. 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清单仪器设备的检定/校准工作，并出具规范的检定/校准证书（特殊仪器设备除外）。
4. 服务方式：（1）取送服务：乙方派出设备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取送仪器设备。（2）现场校验：双方确认清单后，乙方安排现场校验，并预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校验。

第二条 项目价款

1. 本项目合同共计 161333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。需检定/校准仪器设备的接收及返还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公对公转账。
3. 支付办法：完成项目所有内容（包括调整项目）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相关的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

其他方式通知甲方，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实际服务费用确认，超期视为已确认。实际服务费用确认后，甲方5日内按照确认费用一次性全额付款给乙方，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检定/校准服务，并获取证书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检仪器设备的信息保密，并对乙方的仪器设备、技术信息、资质范围、报价清单、人员信息、技术能力等承担保密义务。

3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出现严重质量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。

4.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，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有关资料，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且不存在权属争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、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。因仪器设备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，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5.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、实际的、潜在的危害或危险（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、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）。甲方需乙方现场服务的，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，确保乙方安全，因危害危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、工伤待遇、经济赔偿等）由甲方承担。

6. 甲方收到证书、报告后如有异议，应在证书、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需退回乙方证书、报告全部原件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退回全部原件的，则视为甲方无异议。

7. 确需进入乙方区域的甲方人员（下称“进场人员”），应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。进场人员应对作业环境及乙方提供的设备、工具等进行检查，确认符合安全要求。服务开始，视为进场人员已确认上述环境、设备均已符合安全要求且处于安全状态。对于进场人员，乙方将向进场人员表述工作范围、边界，告知进场人员带电设备、消防火警系统等安全注意事项。

8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，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，并有权留置仪器设备、设备、证书、报告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，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《委托报价单》所示内容，完成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检定/校准证书。如个别项目需分包，分包项目不可超过总项目的15%，分包商须是CNAS认可国家实验室，分包方完工及出具证书、报告的时间仍应在原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。

2. 乙方收到待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及有关资料前，需甲乙双方均查验仪器设备无质量和数量问题后签字确认，乙方出具《服务委托单》后取走仪器设备。后续如出现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及延误等情况，乙方须在原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维修或换新，并出具检定/校准证书。

3. 甲方对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在服务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乙方在检定/校准期间对所需量程不清晰的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，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、周期。

4. 根据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，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代

送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并出具合格的检定证书，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，实行检定优先原则（有检定资质优先检定），出具合格的检定或校准证书。

5. 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、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，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咨询。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指令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。

6. 因无法预见的意外事由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行政管制等）导致无法及时、准确地完成相关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通知甲方后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。

7. 乙方出具的证书，仅对该仪器设备负责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的责任不超出对该仪器设备所出具证书、报告的内容范围。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证书，或对出具的证书进行取舍，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8. 如有服务项目需要分包服务，乙方就分包方的工作对甲方负责。

9. 甲方提出复检要求时，乙方仅对原仪器设备按照原服务方法进行复检，非乙方原因导致复检的，甲方应支付复检费用。如需采用新仪器设备或提出新方法、新标准的，则视作甲方新的委托申请，产生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。

10. 以下情况，乙方不接受复检，且甲方仍需支付原服务费用：

(1) 原仪器设备无法保存、发生变质、发生损坏、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；

(2) 不可重复计量校准、检测的项目。

11.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

况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. 加急服务：乙方原则上按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。甲方如需加急服务，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并支付加急费用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要求

1. 乙方计量人员进行现场计量工作时，应服从甲方技安人员、保卫人员及现场安全人员的管理，应注意文明工作，对因由乙方工作引起的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仪器设备代送、运转过程中的人员与设备安全。对于振动、环境等敏感仪器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3. 现场计量前，甲乙双方就计量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做好沟通，必要时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，对危险源、危险点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工作。

4. 对乙方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（包括人身伤害）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对甲方现场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廉洁条款

不得通过贿赂、暗示、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、红包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、礼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技术服务结果。如发现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行为，守约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反映；如经反映行为仍然存在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预期利润损失、员工辞退赔偿、员工招聘支出等全部损失，如涉嫌犯罪的，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甲方举报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917-3368168

邮箱：baojicdc@163.com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办公

室

乙方举报联系方式:

电话: 020-66289608/020-62996570 邮箱: gdjljj@grgtest.com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楼 6 楼纪委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

1. 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应遵照执行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实际服务费用, 按合同价款的 1% 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, 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。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(合同价款的 3%), 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2. 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、名誉、形象等利益, 给一方造成损失的, 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, 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协商不能解决问题, 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或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盖章页

	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	 <p>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盖章)</p>	 <p>广电计量检测(西安)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(盖章)</p>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	寇光平	高公桥
单位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西宝路 68 号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造字台路 9 号
开户银行	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账号	26380701040002324	129906059310999
社会信用代 码	12610300435363652G	916101313111866663
电子邮箱	baojicdc@163.com	gaonj@grgtest.com
邮政编码	721006	710065
联系电话	0917-3368159	029-88765096
签约日期	2024年5月15日	2024年5月15日